

蚌埠医学院文件

院字〔2015〕53号

关于印发《蚌埠医学院社会实践课程化工作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各系、部，各直属部门、附属单位：

为深化我校学分制教学管理模式改革，全面推进我校社会实践活动的课程化、系统化、传播立体化探索。根据《蚌埠医学院学分制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了《蚌埠医学院社会实践课程化工作试点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蚌埠医学院社会实践课程化工作试点实施方案



附件:

蚌埠医学院社会实践课程化工作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意见》及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团省委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关于“高等学校要把社会实践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总体规划和教学大纲,规定学时和学分”的要求,将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作为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环节的重要载体,探索新形势下在医学生人文素养培养体系下医学院校大学生志愿服务及实践育人体系的构建,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试点目的

为了提升医学专业学生的人文素养,满足临床医疗工作的需要,围绕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加大实践教学改革力度,促进我校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与教育教学课内外的相互结合与相互促进,将社会实践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总体规划和教学大纲,作为学生的任意选修课科目。将实践育人理念贯彻至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

二、试点管理机构

1. 蚌埠医学院社会实践课程化工作试点领导小组直接领导我校社会实践课程化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分管领导牵头,团委、思政部、教务处、学生处、宣传部、科研处和各系部等部门相关同志参加。校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于校团委,具体负责实践活动计划制订,活动组织、宣传,经费预算、管理,考核评比等工作;

2. 各系部设立相应的学生社会实践课程化系级工作领导小组,由各系部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任组长,团总支书记、辅导员和相关教师参加,负责本系部社会实践的组织、审批等工作,并配合学校进行实践成果的考核评比工作;

3. 蚌埠医学院学生社会实践课程化专家指导委员会由团委、思政部、教务处、学生处、宣传部、科研处等部门负责同志,以及相关领域的教师组成,负责社会实践的成果鉴定和学分申请的最终审核。

三、试点管理规定

将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总体规划和教学大纲，作为学生的任意选修课科目。

(一) 实践形式认定

由学校、系部、各级团组织、学生年级、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青年志愿者协会组织的集体实践活动，及个人申报所在团组织备案的个人实践活动。包括敬老、爱幼、助残、环保、宣讲、支教、社区公益、重大活动服务等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各类科研、教学实践；学校组织的出境游学实践；以及其他形式的实践活动。

(二) 管理规定

1. 试点对象为我校在校学生。在校学生按要求完成社会实践任务表现优秀的可参与当年度校级社会实践的相关评优；注册青年志愿者按要求每学年平均完成 20 小时青年志愿者服务，并统一登记于《蚌埠医学院注册志愿者证》，由各级领导小组对其进行核准，核准通过的学生可参与当年度的校级优秀青年志愿者评选；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公益实践类学生社团的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工作由校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核准及推报参与评优；

2. 校团委以学年为单位进行校级社会实践先进团队、先进个人及优秀调研报告的评优表彰；针对志愿服务活动，进行优秀青年志愿者的评优表彰。并择优推荐参加省级评优。

(三) 创新学分认定管理

1. 根据《关于印发〈蚌埠医学院创新学分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院字〔2012〕154号)，以下情况可作为创新学分替代任意选修课学分：在省级创新创业实践项目中获奖励计 2-4 分；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受省级以上表彰计 1 分；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并受省级以上表彰计 1 分。社会实践项目或青年志愿者活动同时获校级表彰和省级表彰的，不重复计分；

2. 在校级表彰中，获评优秀青年志愿者、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第一作者的调研报告获评优秀调研报告、所属团队获评社会实践先进团队(以上报校团委的团队申报材料为准)的个人，经校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计学分 0.5 分。此项学分在校期间可累

计加分,最高分值2分,累计超过2分以2分计算;

3. 参加学校组织的优秀学生境外交流学习、社会实践活动,经外事处、学生处审核评定为合格的个人,计相应学分。18-29学时,计0.5学分;超过30学时,计1学分。此项学分在校期间可累计加分,最高分值为2分,累计超过2分以2分计算;

4. 申请社会实践学分的大学生可以以个人或团队的形式参加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团队必须有专门教师指导,指导教师可由系部领导、团总支书记、副书记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专任教师担任;

5. 社会实践学分考核的客体是申请学分的学生,考核的主体是社会实践课程化专家指导委员会、指导教师、对作品进行评审的专业教师等。

四、学分申请和考核

(一) 学分申请阶段(10月底--11月初)

完成上一学年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时数,活动效果较好,获得校级或省级表彰(参照上文)的学生可向所在系部申请学分。

(二) 学分考核阶段(11月初--12月中旬)

1. 系级领导小组对获得表彰学生进行核准,统一上报校团委;校级青年志愿者协会、公益实践类学生社团学生的评优核准由校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推报;

2. 社会实践课程化专家指导委员会综合考虑各项评优表彰数据,确定最终通过学分考核的学生名单,学分计入成绩。

五、试点配套措施

社会实践经费由学校统一拨付,校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使用,重点用于经社会实践专家指导委员会评审立项的校级重点实践团队的实践活动和对系部、个人部分优秀活动项目的资助与奖励。对所指导的团队或调研报告获得实践活动及志愿服务校级或省级表彰的(随队)指导教师,给予专项奖励。